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仁润股份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振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全面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实现持续发展，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6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003、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授权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对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加强公司责任，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相应程序，因此追认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一妙、朱艳清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